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

【第 52/2016 號】

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彭海榮	31201303415
陳偉科	31201305107

鑒於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所指的文件，不符合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

本局分別透過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第 1602010015/DHS 號及第 1602020028/DHS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於十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一)項的規定及公共房屋廳廳長分別在第 0774/DHP/DHS/2016 號及第 0827/DHP/DHS/2016 號建議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 b 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 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